**生物工程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**

为落实我校人才培养方案关于创新学分的要求，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，激发学生积极参与课外科研活动和社会实践，培养学生学习能力、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，根据校教学[2014]12号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的专业特点、学科资源条件、专业条件和人才培养的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1. **总则**
2. 为保证我院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工作的有序开展，促进我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管理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，特根据学校文件补充制定《生物工程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》。
3.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是指本科生在修业年限内，通过安检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、学科与技能竞赛、技能等级考试、发表论文或作品、科学研究、发明创造、学术交流、社会实践等活动所取得的成果，经学院认定后所获得的学分。
4.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是在校本科生必修学分，每位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应修满5个创新创业实践学分，如未修满规定学分，将不能取得毕业资格。

**第二章 认定范围**

第四条 凡符合《淮南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学分认定管理办法》者，可获得相应创新学分。

第五条 根据我院的专业特点，凡是符合以下各条件的，可获取相应创新学分：

（1）在校期间获批校级重点实验室、重点学科基地向学生开放项目，并顺利结项，可获得1个创新学分；

（2）在校期间聆听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各类学术报告，累计2场，并提交听课记录者，经报告组织者认定，可获得0.5学分，最高可获得2学分；

（3）在校期间，在修完综合性、创新型实验课程后，继续选修综合性、创新型实验课程满18学时者，最高可获得1学分；

（4）参加与所学专业密切相关社团，并参与活动至少两次者，最高可获得0.5学分；

（5）利用寒暑假进行社会实践，提交社会调查报告5000字以上，经辅导员、班主任评阅认可，最高可获得1学分；

（6）以实验助手、勤工助学等方式，协助教师准备实验材料，开展预实验累计达到一个学期者，经实验课程主讲教师认定，最高可获得1学分，每个实验教师每门课程参与学生不得超过3人；

（7）参加学院组织的产学研项目、参与经学院认定教师科研活动，满2学期者，最高可获得1学分；

（8）开展创业活动，受到校级以上表彰、或在校期间开展创业实践，取得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者，可获得1学分；

（9）获得除学校规定的各类资格证书之外的各类资格证书、技能证书，经学院创新学分认定委员会认定，最高可获得1学分；

（10）研发、开发具有潜在应用价值的产品、工艺或设计规划方案，经院创新学分认定委员会认定，最高可获得1学分；

（11）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学科技能竞赛、专业实践能力竞赛、学院组织的产品设计与制作竞赛，并获得一二三等奖、优秀奖等名次，参照学校C类竞赛标准予以认定创新学分，个人获奖按照等级计分，集体获奖按参与项目人数平均计算。

（12）为了鼓励更多学生参与到创新创业大赛中，积极参与到“创青春”、“互联网+”等创新创业大赛中的同学，凡是参与者（如果获奖参照11条）予以认定0.25分，最高认定0.5分。

（13）在校期间，通过课外自学，获取专门知识，并提交一篇5000字以上的读书笔记，经班主任审核，可获得 0.5学分，最高学分不得超过1学分；

（14）其它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活动，经院创新学分认定委员会认定，最高可获得1学分。

**第三章 生物工程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机构**

第五条 学院成立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小组，学院院长担任组长，副院长、学院党总支书记、副书记、学院团总支书记、各班级班主任为组员，各班级班主任具体负责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。学院团总支负责本单位各班级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登记、材料归档管理工作。

第六条 各班级班主任是各班级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报审核的第一负责人，对各班级的认定结果进行审核认定，并解决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过程中有异议的问题。

第七条 各班级将材料上报到学院团总支之前，务必将认定结果向班级所有同学公示。如公示有异议，各班级班主任必须核查，对不符合事实的创新创业学分予以取消。

**第四章 认定程序**

第八条 每年4月各班级开始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报工作。凡是符合获得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条件者，由学生本人填写《淮南师范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表》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，报各班级成立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小组进行初审（各班级认定小组，班主任是组长）。各班级班主任在“组织创新活动单位审核意见”进行签字审核。

第九条 各班级公示无异议后，各班级将《淮南师范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表》（纸质版）、《淮南师范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汇总表》（电子版、纸质版）、《淮南师范学院本科生毕业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汇总表》（电子版）报学院团总支公示、整理并归档。凡是上述纸质版，各班级班主任务必签字审核。

第十条 毕业生资格审查前，学院团总支将毕业生四年内所获得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进行汇总，于当年6月1日前将材料报教务处审核。并将《淮南师范学院本科生毕业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汇总表》反馈到各个系。

第十一条 学院所有老师均应为学生创造完成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条件。各班级从第五学期开始，应对未达到要求的同学进行警示。

**第五章 附则**

第十二条 本办法从2015级学生起执行，本办法由生物工程学院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

附件：1、《淮南师范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表》

2、《淮南师范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汇总表》

3、《淮南师范学院毕业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汇总表》